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44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該解釋已賦予各級學校學生完整之訴訟權，有必要就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予以完備。經查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雖已有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申訴、再申訴制度，唯再申訴決定之法律性質為何？不服再申訴決定之救濟程序為何？與訴願之關係為何？均無明文規定。考量學校性質之特殊性，爰參考《教師法》所定之教師申訴制度，對於學生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於學校行政處分時，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同時釐清申訴制度與訴願之關係。基於前述理由，爰提出「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文，對於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為因應 784 號解釋，宜就相關法律加以修訂，以完善學生之行政救濟程序。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已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救濟制度。然而，此一申訴制度之性質為何？與訴願之關係為何？對於再申訴決定不符者，該如何救濟？法未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明文，宜就相關疑義加以釐清。

三、學校乃教育機關，學校與學生間，除了公法上的公營造物使用關係外，更有基於教育目的而為之輔導管教措施。因此，就學生之申訴制度，宜有特別考量，不宜與訴願程序相混淆。

四、考量現行「國民教育法」已訂有申訴、再申訴制度，且「教師法」內就教師權益事項之救濟亦訂有申訴、再申訴制度，故參照「教師法」之規定，以完善學生於行政訴訟前之救濟度。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高嘉瑜	湯蕙禎	王美惠	余 天	陳亭妃
莊競程	賴品妤	林淑芬	賴惠員	蔡適應
蘇巧慧	吳琪銘	張宏陸	趙正宇	賴瑞隆
林楚茵	黃秀芳	李昆澤	江永昌	陳歐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p> <p><u>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u></p> <p><u>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p> <p><u>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u></p>	<p>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u>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明訂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規定，故增列第二項。</p> <p>二、為使《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一致，且《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更為完善，爰修改第三項文字。</p> <p>三、為明確申訴、再申訴制度，應明訂申訴委員會設於學校，再申訴委員會設於主管機關，其相關辦法由主觀機關定之。故修訂原辦法，改列為第四項、第五項。</p> <p>四、明確訂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增列第六項。</p> <p>五、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增列第七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p>		
--	--	--